

# 桂林市农村公路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

##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GLZC2023-C3-990615-ZZQY)

甲方: 桂林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 贵州省质安交通工程监控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 采购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农村公路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3-C3-990615-ZZQY

甲方：桂林市交通运输局（采购人）

乙方：贵州省质安交通工程监控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时间	数量	成交报价（元）
1	桂林市农村公路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	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项	804591.52

说明：供应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零肆仟伍佰玖拾壹元伍角贰分（¥804591.52）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 第四条 检测工作

计划检测工作于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由甲方负责与各县（市、区）及各建设项目协调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统一安排进行质量抽检工作，并在检测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一式四份）提交给甲方。

### 第五条 验收要求

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必须经项目地市级相关主管部门采纳通过，如因乙方检测结果和检测数量未被项目地市级相关主管部门采纳，需重新进行检测和增加检测数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合同金额，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合同金额一倍的经济损失。

### 第六条 税费

本项目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1、项目完成并验收后，待市财政审批通过付款计划后及时支付。
- 2、因合同检测期内部分项目不具备检测条件未进行检测的，未检测项目费用不计入本合同结算费用。
- 3、因合同检测期内部分项目不具备检测条件未进行检测的，可以将这部分检测项目用于其他具备检测条件的项目（包括合同签订后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新纳入监督范围的项目）。
- 4、实际支付检测费用采用检测费用计算总额\*采购合同金额/项目采购预算控制金额，未检测费用计算采用未检测费用计算总额\*采购合同金额/项目采购预算控制金额。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2. 如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而更改服务内容的，即为违约，除承担守约方因履行合同而形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20%。
3. 如甲方不依约支付合同金额，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开展服务或者在服务过程中有损及甲方声誉的言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 如乙方提供假发票，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另外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对不可抗力事项认定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协商后磋商报价表及协商后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桂林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公章）：  贵州省质安交通工程监控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0851-84756076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 贵州省质安交通工程监控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京瑞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 52001433600052508515
日 期： 2023年12月22日	日 期： 2023年12月22日

# 桂林市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 GLZC2023-C3-990615-ZZQY

贵州省质安交通工程监控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咨铨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就桂林市农村公路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项目编号：GLZC2023-C3-990615-ZZQY)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中成交项目主要内容为：桂林市农村公路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1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肆仟伍佰玖拾壹元伍角贰分整(¥804591.52)。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与采购人桂林市交通运输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桂林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文工 联系电话：0773-3556106)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一) 成交通知书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四)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铨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